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太和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
西藏太和	否	28,554,408	2016年12月29日	2019年6月11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4.47%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西藏太和	否	28,554,408	2019年6月13日	2020年6月12日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4.47%	补充流动资金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

西藏太和与谢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,775,410 股，持股占比 5.41%。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，西藏太和直接持有本公司 38,344,4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8,344,491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

2. 5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5日